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2-05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机构及证券市场上的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回报率远高于银行活期存款的利率，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包括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的买卖、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投资部提出委托理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投资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操作，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拨出款项到相应的账户。

3、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每季度负责对委托理财事宜进行审计和检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责任部门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2日